

静安区关于推广福建三明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近年来，福建省三明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更好地学习先进经验，巩固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按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抓好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的通知》（国医改秘函【2021】67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借鉴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区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完善医改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学习三明坚持人民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医改办和市医改办要求，进一步健全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为深化医改及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区政府常务会议、医改领导小组会议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医改工作，切实落实政府对医改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牵头部门：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部门：区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落实政府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卫生投入，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聚焦落实“公共卫生20条”和公共卫

生体系建设、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

（二）构建高品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符合中心城区特点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化医防融合高效协同。系统谋划第六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强化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应急等核心能力。推进公立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推进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感染科综合救治能力和复杂重症患者救治能力。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进一步强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社区疾控预防控制网络，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社区与市、区两级级医疗机构的联动，构建“医防深度融合、市区紧密联动”的疾控体系，推动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与卓越现代化国际城区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持续完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区域性医疗中心为枢纽，三级医疗机构为支撑，其他各类卫生机构为补充的医疗服务网络。优化资源配置和均衡布局。实施“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增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协调发展，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加快优质医疗资源、紧缺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与静安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区域功能定位相匹配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提升胸痛、卒中、创伤、儿科和孕产妇救治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开展社区护理中心、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试点，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等）

5、深化分级诊疗格局。在夯实现有区域医联体、专科医联体和专科联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医联体紧密合作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医疗资源整合共享，以信息化为支撑，以分工协作、资源共享、统一管理、人员流动等为重点，在资源配置、人力、技术、物资和管理等方面加深融合，为深化分级诊疗机制实施奠定制度基础。依托医联体建设平台，加快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一体化健康管理，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治疗、康复、营养、护理和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等）

（三）推进药品和耗材试剂采购使用管理改革

6、深化药品和耗材试剂供应链改革。继续做好国家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工作，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

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进一步推进 GPO、药品和耗材试剂 SPD 工作。规范耗材试剂管理，推动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审批管理和耗材、试剂带量采购试点工作。通过改革，规范使用，降低医疗成本，同时节约医保资金用于医院的发展。（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四）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管理

7、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探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模式和有效途径，强化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推进静安区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以闸北中心医院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辅导类试点单位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按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能级、增功能、补短板，以专病、专科建设为抓手，实施队伍建设、学科群建设、特征性专项技能建设、智慧型医院建设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将区域性医疗中心建成为区域多发病和常见病的诊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支持中心、分级诊疗支撑中心和慢病协同管理平台。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引导医院加强能力建设、提高质量效率。（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等）

8、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公立医院服务监管和评价机制，实现对区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实时、全程、动态、智能化监管。强化质控管理。加强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提升入径管理病种、人数和出径人数比例。加强院内感染控制。进一步推进处方审核和点评工作，规范临床用药。推进MDT、无痛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服务等。（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

9、强化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业务运行等方面的动态监测与监管，结合DRGs/DIP，探索实施住院病种成本管理改革，优化住院病种结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逐步实现公立医院全覆盖。做实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构建基于病种基本单位的医院成本标准，重点突出在科室、诊次、床日、医疗服务项目、病种、DRGs/DIP等成本领域应用，提升公立医院成本控制、医疗费用监管、绩效评价等管理水平，推进公立医院运行从“收入中心”向“成本中心”转变。（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五）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10、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争取部门支持和配合，挖掘潜力，全面开展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到2030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标准化建设。以江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单位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中心诊疗能力建设。到2025年，基本完成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社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

标全面达标，传染病、慢性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加快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建设，推进康复、护理服务同质化。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培育壮大3-5个全科家医特色专科。加强家庭医生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静安区全科医生同质化实训平台”等载体，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见病慢性病诊疗能力、康复医学、功能医学和中医学能力建设，提升家庭医生全-专诊疗水平。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推进以家庭为单元的签约服务，实施重点人群分类分级管理，落实重点人群应签尽签。深化功能社区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企事业单位、园区、学校等功能社区延伸和拓展。继续加强家庭病床与居家安宁疗护、居家康复、居家护理等服务的衔接，开展“互联网+家庭病床”服务试点，推进“五床联动”，深化医养结合内涵。（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建交委、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科委、各街镇）

（六）加强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

11、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以基层中医优势专科专病诊治能力提升、适宜技术及中药制剂推广运用、开展基层人才培养与双向双聘、流派传承基地和名医工作室延伸等7个规定动作为核心，持续推进区域医联体建设，提升“一区一品牌”重点基地亮度能效。通过区域中医药品牌建设，提升全专结合的中医特色专病服务水平和影响力。推进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与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大力提升综合性医院中西

医结合发展水平。逐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临床、科研骨干人才团队，注重具有专科能力与循证医学双重知识结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加快推进静安区中医医院区域中医药诊疗中心建设，利用三年时间建成特色显著精品中医院和上海中医大教学医院。继续开展“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促进中医药与主动健康模式相融合，打造静安“最后一公里”中医特色服务品牌。（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

（七）促进基于数字转型的便捷就医工程

12、推进数字健康城区建设。进一步深化拓展“便捷就医服务”3.0版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提升就医体验。以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为核心，推动智慧城区一体化发展，实现全要素、全流程、全链条集成优化。（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科委）

13、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托健康静安网络平台，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不断优化智能导诊、预约就诊、核酸检测预约、疫苗接种预约、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等热点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科委）

（八）加强医疗行业作风建设

14、强化行风建设。切实落实药品回扣治理“1+7”文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持续做好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领域不正之风工作。继续加强行风建设社会监督，组织开展行风建设监督员日常巡查，提升行风工作水平。联合医保部门加大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非法

挂床、重复检查、无指症联合用药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九）进一步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15、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卫生部门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提高全程网办率。加快推进“智慧卫监”项目建设，构建医疗执业行为的非接触监管模式，推进公共卫生监督的闭环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提升对无证行医、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成员单位）

二、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全区统筹协调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区各有关部门围绕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改革任务，强化政策支撑，落实进度安排。加强深化医改队伍建设，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确保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查评估

健全完善责任制，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具体抓，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高效协同推进。

（三）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

积极做好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主动向社会通报改革的进展情况，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为深化医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